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无监事缺席或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卫华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许卫华先生、陈立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

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1.01 审议通过《提名许卫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02 审议通过《提名陈立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和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5日